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不动产登记辅助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不动产登记辅助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崂发(青岛)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0人, 营业收入为740.24万元, 资产总额为276.08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崂发(青岛)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7月2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